

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发行中期票据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甘肃亚盛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我们审阅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，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布局，保障公司拓展增量资源，偿还有息负债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此意见。

2022年4月1日